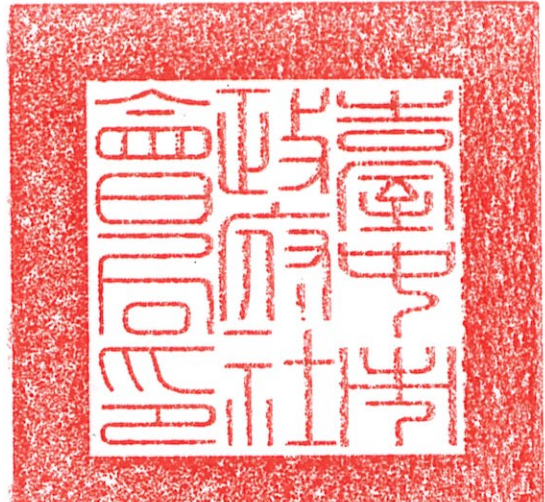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49961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4月9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499613號函附行政處分書1份(序號：11403207)。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陸哲恩(女，身分證字號：B22112****)，戶籍地址：臺中市北區永興街299號(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 二、該當事人陸哲恩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